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22873622

承 辦 人：王櫻蓉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jung429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等3項教務法規修正後全文，請惠予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4年11月5日本校第90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：修正第10條條文。

(二)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：修正第11條條文。

(三)本校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」：修正第4條條文。

三、修正後全文業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/ 法規章則項下
(<http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